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2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本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公司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将合法拥有的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易方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交易方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

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3、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5、本次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已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嘉澳环保已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由嘉澳环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嘉澳环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嘉澳环保承担连

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租赁款项均已放款。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